

国融证券

关于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期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以下风险事项: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东源”或“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在近期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者按要求披露年报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并多次积极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联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对年报披露工作进行及时回复。公司存在无法按照规定进行年报披露的风险。

根据主办券商之前日常督导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海南东源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如海南东源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且无法披露年报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如海南东源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9 年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已履行对海南东源的持续督导义务，按照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多次提醒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或及时披露无法披露年报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及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根据业务规则及股转系统下发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如海南东源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报或无法披露年报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如海南东源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9 年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0 年 4 月 27 日